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21年新加坡HAO Mart臺灣優良農產食品專區選品 商品遴選規範

一、 辦理目的:

為提升我國農產品及相關加工食品於國際市場的能見度與競爭力,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後稱本單位)與新加坡HAO Mart Pte Ltd通路商合作設置臺灣優良農產食品專區(後稱作本專區),期以本專區作為示範場域透過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整合性包裝與行銷規劃,以及專業的貿洽服務,讓生產端的農民與業者回歸於生產、製造提供優良品質的農產品,有效帶動生產與銷售的產業鏈結與發展;於此同時由專業團隊協助塑造起臺灣優質農產品牌形象,達到供應國外市場之臺灣農產商品質及行情穩定,建立長久且良性的合作模式。

二、 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協辦單位: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徵選對象:

須為中華民國立案之一般食品加工、休閒零食類型等廠商業者,並完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業者登錄,且需依法繳稅、本年度回推3年內(2018年10月起)無違法紀錄者。若經本單位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資訊查證有違反前述規定,或於事後發生違法行為者將撤銷本年度之選品資格。

四、 報名及遴選作業:

(一)報名時間

自公告日後21天內(含假日),紙本報名文件之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 受理。

(二)報名方式

- 1. 參選者報名請檢附以下資料:
 - (1) 2021年新加坡HAO Mart臺灣優良農產食品專區選品 報名表 【附件1】
 - (2) 2021年新加坡HAO Mart臺灣優良農產食品專區選品 遴選同意書 【附件2】
 - (3) 2021年新加坡HAO Mart臺灣優良農產食品專區選品 遴選聲明書 【附件3】
 - (4) 其他附件(選擇性項目,請提供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
 - a. 產品照片或廣宣資料 (如產品DM或技術之佐證資料)
 - b. 認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認證及有效期限(證書附檔請另以影本提供,註明「此影本確認與正本無誤」並蓋公司大小章)

- c. 商品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d. 其他
- 2. 報名資料請向執行單位索取或至農科院官方網站下載附件檔案
- 3. 請於110年11月3日(星期三)前將紙本報名資料(1式3份)及商品(2份)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30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產業分析組E102室 余松諺先生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選單位名稱」及「2021臺灣優良農產食品專區選品」,同時亦將電子檔寄至以下信箱:1102036@mail.atri.org.tw
- 4. 廠商可投遞商品件數不限,同系列商品(口味、風味不同者)視為同1件, 同間廠商的不同商品填報同張商品資訊表即可。
- 5. 報名資料請以A4規格、依上述順序靠左裝訂成冊,1式3份。

(三) 遴選方式:

- 1. 本單位將成立遴選小組,以文件及商品(2份)審查及商業洽進行選品。 相關文件及樣品請寄至「30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 財團法人農 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產業分析組E102室 余松諺先生收」
- 2. 徵選作業分為初步文件審查、決選文件審查、商業洽談三階段,
 - (1) 初步文件審查:由本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不符甄選對象資格者 將通知不受理報名,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3日內未補正者視 為資格不符。
 - (2) 候選文件及商品審查:由本單位以文件審查方式,依據標準符合程 度選出至多60件候選商品。

商業洽談:由遴選小組與具候選資格之廠商接洽出口相關事宜,依據商業可行性評估決選出正取40件商品。

(3) 未進入候選商品以及決選商品者,將不另行通知。

3. 各階段評選項目:項目如下表。

評選項目		內容說明
	(1) 產品型態	篩選出符合本專區性質之農產加工食
	(2) 保藏方式	品。候選商品需為臺灣產製,且符合下
	(3) 保存期限	列品項:果乾、果汁、水果罐頭、堅果
文件審查-	(4) 產地	類、釀造製品及蘸醬、休閒零食(糕餅、
商品類型	(5) 產品特色	海苔、餅乾類等),能以常溫保藏,保存
	(6) 食品認證	期限至少8個月以上。另若產品使用之原
	(7) 獲獎紀錄	物料為臺灣特色作物,或其商品具有優
		良食品認證、清真認證等食品相關認證

評選項目		內容說明
		或獲獎紀錄者將優先納入候選名單。
	(1) 產品包裝/規格	依據廠商提供之樣品以及前階段文件與
	(2) 產品標示	候選廠商進行洽談,確認商品是否具備
商業洽談-	(3) 供貨量能	穩定出貨、品質管控、符合出口規範及
商業可行性	(4) 貯運方式	是否可配合商品規格包裝統一標準化。
	(5) 營業規模	
	(6) 經濟成本	

五、 遴選結果:

本活動決選正取商品(至多40件),於通知日期起7天內,廠商需提供每件商品各4份(海外客戶2份、臺灣2份)樣品寄至「30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產業分析組E102室 余松諺先生收」以俾辦理後續進行海外商業洽談。

六、 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決選正取商品意指該商品得到可直接供海外客戶選品之機會,並 非已獲得海外客戶之訂單,一切訂單量依據海外客戶實際提出採購量為 主。
- (二)本活動流程所需之樣品提供、寄送文件及商品所衍生相關費用由廠商自 行負擔。
- (三) 遴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四) 主協辦單位得運用決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販售等推廣之用。
- (五)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本單位保 留修訂辦法之權利。

七、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

余松諺 研究專員 電話:03-5185211

信箱:1102036@mail.atri.org.tw